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1.11 规定：“本所在作出是否撤销风险警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前，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上交所将在公司披露回复公告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11 条，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2 条规定的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11 条，若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 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 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 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 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

公司未按第 9.3.2 条第二款规定在营业收入中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的,上交所可以要求公司扣除,并按照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决定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

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其他提示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向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29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对《问询函》予以回复。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14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 2022-041、2022-045、2022-046 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基本完成《二次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落实及回复工作,但部分事项的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2022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2022 年 7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和 2022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延期回复的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